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被 告 蔡士豪

陳偉銘

黃威勝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勇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蔡士豪業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入監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應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 官 廖穗蓁

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